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2日
聲請人	吳享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5號、第43號、第44號及第4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 2年8月16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18日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25號吳享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